



# 朝阳检察以“法润蓓蕾”助推“护未”转型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初悦

“感谢你们专业的帮助，让我们看到了改变的希望。”前不久，一名父亲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综合救助行动的现场紧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这动人一幕，正是朝阳未检依托“阳光蓓蕾”品牌下“法润蓓蕾成长营”项目，将法治关怀化为具体行动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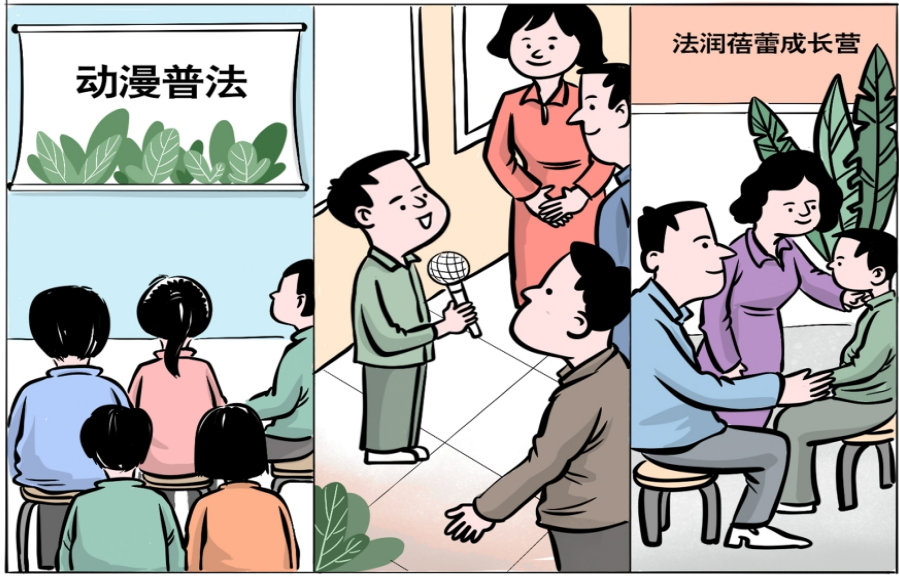
“我们以‘润知、润行、润心’为内核，开展三项特色活动，让法治阳光穿透阴霾，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朝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邱扬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 润知启智：动漫普法播撒法治种子

“欺凌不是玩笑，法律红线绝对不可逾越！”前不久，在朝阳区青云社区“守护少年的你”反欺凌活动现场，检察官的警示掷地有声。

为响应暑期青少年关爱服务工作的号召，朝阳区检察院以“视频互动+现场讲解”的创新模式，为社区孩子带来一堂沉浸式法治课。司法社工精心制作的动漫短片，以同学“平平”与“海绵宝宝”的校园遭遇为蓝本，生动还原排挤、言语威胁等场景，视频适时暂停——“这算欺凌吗？”“如果你是平平，会怎样？”

孩子们在思考与讨论中学会识别伤害边界，深刻认识欺凌的长远危害。检察官随即引入真实案例，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阐明不明欺凌行为对应的法律后果，特别警示14岁以上未成年人恶性暴力可能面临的刑事代价。活动尾声，“反欺凌小卫士”主题纪念品伴随欢声笑语发放，法治种子悄然植入孩



子心田。

活动作为“法润蓓蕾成长营”年度重点开篇，以“润物细无声”的智慧，将抽象法条转化为可感可知的生活指南，是检社联动筑牢安全防线的生动实践。

## 润行矫偏：文化浸润重塑人生轨迹

规则意识如何内化于心？

朝阳未检以一场“时空契约·从老街到未来的法治对话”给出创新答案。检察官带领3名附条件不起诉少年走进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化身“城市侦探”。街区改造前后的鲜明对比，无声诉说着规划与规则的力量。

“城市有规划，社会有法治，我们有规矩，才能建设安定家园。”一位少年在参观中由衷感慨。走进长春历史文化博物馆，“新民更新”“长春故事”“长春时间”等五大展览铺开法治长卷。从城市发展脉络到“规则守护者”的奉献，丰富史料与高科技展示手段，让少年们在城市记忆里读懂法治对繁荣的基石作用。司法社工适时引导反思自身，少年们立下承诺：“作为城市传承者，当铭记历史，重塑新生。”

“法律不仅是约束，更是保护与引导。”朝阳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马丽道出活动深意，朝阳未检突破传统说教，构建“街区实景+博物馆叙事”双场域教育矩阵，让法治精神在城市血脉中自然流淌。

# 我的十一载护苗心愿

身为民警，也是湖州二中的法治副校长。每当走进校园，看着孩子们亲切地喊着“警官姐姐”，我就感到肩上一份沉甸甸的责任。11年来，我始终用法律与温情编织着校园的安全防护网。

“同学们，面对网络暴力要勇敢说不！”法律，才是我们最硬的“铠甲”。”每年9月，我都会为高一新生准备“法治第一课”。为了把法律知识讲得生动易懂，我坚持追踪最新案例，自学短视频剪辑，把反诈、防欺凌等主题变成学生愿听、能懂、会用

的生活指南。最让我欣慰的是，曾有学生用课堂所学，成功劝阻了险些陷入“会员扣费”骗局的奶奶。这让我深深体会到：抓住一个孩子，真的能牵动整个家庭。

每年高考结束，我都会准时发送防诈提醒短信，并带着《反诈手册》守在校门口；我推动成立的“校园法治宣讲团”让更多学生从“听法”走向“讲法”，近3年来，最让我自豪的是，湖州二中毕业生在吴兴区内高校的受骗率为零。

11年来，我看着校园里冲动的争吵变少了，理性的声音变多了；曾经隐匿的网络谣言，逐渐被正能量取代。我的手机24小时为学生通畅，我坚信，法治教育可以带着温度落地生长。这些播下的种子，正在一届届学子心中生根发芽，护航他们走向更明亮的远方。这就是我——一个普通民警最大的心愿。

作者系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龙泉派出所民警

# 我的法治日记本

法青点悟

翻开我的法治日记本，封面上贴满了杨美怡警官送给我们的“平安小盾牌”贴纸。作为学校的法治小记者，这本日记记录着我一年来在校里解锁“法治技能”的点点滴滴。

还记得高一军训时，杨警官给我们上的那堂法治课。她没有讲解晦涩的法条，而是用我们熟悉的“游戏陷阱”来比喻骗子套路，用“防护盾牌”来诠释法律保护。整堂课笑声不断，让我第一次发现：原来法律可以讲得这么生动有趣！

真正让我体会到法治温度的，是去年宪法宣传周的演讲比赛。当时我紧张得手心冒汗，稿子读得干巴巴的。杨警官拉着我走到走廊的海报前，轻声建议：“不要只顾背调条文，试着讲讲你自己的故事——比如你是怎么用课堂上学到的方法，帮助同学处理‘校园墙’纠纷的。”她让我把“人格尊严”这个法律概念，还原成一次次截图取证、一句句耐心沟通，最终换来对方真诚道歉的整个过程。决赛那天，我真的把冰冷的法条变成了温暖的故事，讲述当时的委屈、解决的方法，以及同学如释重负的笑容。当我说出“法律不是冰冷的文字，而是会站在你身边的力量”时，台下响起了热烈的掌声。那一刻我突然明白，法治不是墙上的标语，而是能够写进我们成长历程的真实力量。

如今，我们的校园正在悄然改变：走廊上张贴着同学们自己绘制的“反诈小漫画”，大家习惯用“有纠纷，先取证”来代替冲动争吵，广播站里经常能听到我们宣讲团诵读的声音。我的法治日记本越写越厚，那些与杨警官一起普法的日子，让我真正读懂了藏在校园生活中的“平安密码”——它不是生硬的规则条框，而是一颗颗早已种进我们心中的种子，在默默生长中，终将成为守护彼此青春最坚固的铠甲。

法治小记者 浙江省湖州市第二中学高二年级学生 蒋怡豪  
本报记者 王春 整理

# 吴江法律援助律师为少年“扫阴霾”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如果被同学恶意嘲笑，该怎么办？”近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八小小学礼堂内，面对吴江区同心苑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刘健的提问，台下的学生们纷纷举手抢答。当天，刘健以“拒绝校园欺凌守护少年的你”为题为学生们上一堂法治课。课上，通过情景动画还原了校园欺凌的真实场景，刘健同步解读案例中的法律责任与应对策略，并邀请学生上台参与“情景模拟小剧场”，通过角色扮演深化对法律条文的理解。

这是同心苑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生动实践之一。现在，走进同心苑法律援助工作站，一套套反校园欺凌指导手册整齐排列在显眼位置。这套由同心苑外人士法律服务中心理事长、江苏合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冯海花主导编制的手册，从学校管理规范、教师法律责任、学生自我保护、家长监护要点等多个维度，为未成年人筑起防欺凌的法治屏障。自2021年工作站成立以来，已累计制作并发放了3000余册。

“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法律意识薄弱，面对家庭虐待、校园霸凌等权益侵害时，往往因缺乏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持而陷入困境。”从业近30年，冯海花每次遇到涉未成年人的案件时总想着是不是多往前走一步，就能让孩子们与“恶”的距离远一点。

如何依托法律援助站，发挥专业律师作用，冯海花联合援助工作站的律师们发起“童心同心”未成年人保护项目，通过提供免费专业的法律咨询与诉讼代理，开展法治讲座，主题沙龙等方式，联动司法、学校、家庭、社区等多方力量，构建起“预防—干预—救济”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已累计为500多名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

去年，同心苑法律援助工作站办理了一起校园纠纷，两位学生因琐事发生争吵进而引发肢体冲突，其中一名学生脸部有多处被挠伤，受伤严重，双方家长就赔偿问题各执一词，矛盾逐渐升级。“当时，我们从情、理、法多角度向双方进行分析

与协调，逐步缓和双方对立情绪，最终促成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刘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为了让受伤的同学走出阴霾，工作站安排专业老师对其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

“作为一名律师，应以专业为盾驱散孩子心里的‘阴霾’，让法治阳光照亮成长之路，每一次为孩子争取权益，就是在守护希望，这件事值得做，更值得坚守。”刘健深有感触地说。

记者了解到，自该项目成立以来，志愿律师深入学校、村（社区）开展普法讲座20余场，编制并发放《反校园欺凌手册》《校园霸凌的防治手段》千余册，录制并发布普法视频11期。

“通过这一项目的成功实践，我们看到了律师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优势明显。”苏州市吴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姚笑妍坦言，吴江区司法局将进一步总结经验，丰富完善“预防+干预”双机制内涉外延，在校园普法、家长培训及快速响应机制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防线。

# 银川“金盾食安”有了青少年志愿服务队

□ 本报记者 申东

前不久，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安局举行银川市“金盾食安”青少年志愿服务队授旗仪式，这是银川市公安创新食品安全社会治理的又一重要举措，旨在搭建青少年参与社会治理的新平台，让食品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让监督力量遍布全城。

银川公安通过建立“警校家”三方联动机制，联合银川市青少年志愿者协会共同打造特色鲜明的青少年志愿服务队，让青少年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校园、走进家庭，用青春的语言传播食品安全知识，用年轻的视角发现食品安全线索，成为食品安全领域的“移动探头”和“宣传喇叭”。同时，为志愿服务队开展系统培训，组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通过“开学第一课”“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性循环，为银川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注入新的活力。

“这面旗帜就像一团火焰，点燃了我们参与社会服务的热情。我们将努力学习食品安全知识，做食品安全的守护者、传播者，违法线索的发现者、提供者。”授旗后，青少年志愿者代表彭梓璇说。

银川市公安局将以此次授旗仪式为契机，持续推行“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行动，进一步深化食品安全社会治理创新，一方面加强对志愿服务队的专业培训，开展“食品安全我知道”“食品安全实验室开放日”等实践体验活动，增强青少年志愿者的知识储备和宣讲能力；另一方面完善“青少年食品安全监督员”机制，建立“发现问题—上报线索—部门处置—反馈结果”的闭环工作机制。



银川市“金盾食安”青少年志愿服务队走进市局环食药侦支队工作展厅学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银川市公安供图

“哪位同学知道‘三无’产品指的是哪‘三无’？”“购买食品之前，我们要先看什么？”“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怎样进行举报？”银川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民警走进银川市青少年志愿者协会西夏区实验小学北校区分队开展“舌尖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并组织银川市“金盾食安”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向全体师生宣读《食品安全伴我成长》倡议书，号召同学们树立食品安全意识，主动监督身边的食品安全问题，共同营造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

银川市公安局始终将食品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突出的犯罪行为，积极构建

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格局，通过开展“昆仑2025”、假劣肉制品、校园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肉制品、校园食材、外卖等问题多发重点领域暗访抽查力度，开展跨区域集群打击，斩断一批犯罪链条，黑灰产业链。

银川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政委彭伟表示：“食品安全治理需要社会共治，更需要青春力量的加入。今天我们组建银川市‘金盾食安’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就是要搭建一个青少年参与社会治理的新平台，让食品安全意识深入童心，让监督力量遍布全城。”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一堂融合红色精神与法治教育的“法治第一课”在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地区正式开讲。来自丰台区的中小

学生、高校师生与法治副校长代表，循着红色印记，以沉浸式体验、跨越互动等方式感悟革命初心，为青少年成长注入红色法治力量。

“大家知道吗？爱护红色展品，不歪曲先锋故事，不仅是对历史的尊重，更是爱国主义教育明确倡导的行为准则。”在长辛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法治副校长王兴凯以长辛店红色场景为“教材”，开展“以法治传承长辛先锋精神”专题课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青少年解读法律条文。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学生们手里拿着的《长辛先锋研学卡》上，特意设计了“哪些法律保护红色历史传承”“新时代应通过什么方式实现公平正义”等题目，引导青少年在答题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

“没有生硬地讲法条，而是把法治教育融入研学的每一个环节中，让孩子们在红色场景中理解‘爱国需守法’的意义。”王兴凯说，从课堂互动到研学卡答题，能明显感受到孩子们对“法治”的认知在加深，“这正是‘法治第一课’想要达到的效果，让爱国情怀与法治意识一起扎根在学生的心田。”王兴凯表示。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丰台区司法局持续以“红色基因”为线索规划法治研学路线，为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彰显丰台区的红色历史底蕴，专门打造了独具特色的红色法治研学路线，通过串联“法治+文旅”资源，充分发挥各普法责任单位优势，让学生们在追寻革命星火的过程中同步学习法律知识，赓续红色血脉。作为去年“丰台区青少年法治研学之旅”的升级版，今年的红色法治研学路线进一步延伸至长辛店地区的二七纪念馆与焕新亮相的长辛店大街。此次活动由丰台区司法局主办，丰台区教委、区法学院、区委网信办及长辛店街道联合协办。

不同于传统研学单向传播的模式，本次活动创新推出“1名高校生带1名中学生”的“1带1”结对机制。在长辛店二七纪念馆内，高校生组成的“领航组”化身革命历史“解读者”，结合展陈细节为中学生补充讲解李大钊、邓中夏等革命先锋的事迹，以及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的幕后故事。孩子们围在展柜前，对着研学卡上的问题互相讨论，不时向身边的大学生哥哥姐姐请教，搭建起红色薪火传递的桥梁。在长辛店大街的“先锋印记寻访”环节，高校“领航组”带着中小

学生走进老物件博物馆，听工作人员讲述“居民守护长辛店记忆”的真实经历，斑驳的老物件、鲜活的历史细节，让学生们对“初心”有了更直观的理解。

活动结束后，各研学小组成员共同书写“先锋承诺卡”，并逐一粘贴到“长辛先锋墙”上。“我承诺会好好学红色历史！”“我要像革命前辈一样勇敢，更要做守法的好少年！”简短有力的承诺贴满墙面后，跨年段的学生们围在一起分享研学感悟，将对红色精神的理解和对法治规则的认同，化作实实在在的践行决心。

“去年推出的‘丰台区青少年法治研学之旅’走进了卢沟桥和宛平城，并在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美团等平台上线，通过这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吸引更多青少年积极关注并参与活动，借助红色与法治的双向融合，唱响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主旋律。”丰台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基于去年的实践基础，今年进一步延伸研学路线，创新“1带1”互动机制，未来还将继续优化普法宣传模式，进一步丰富研学的形式，让法治教育更深度地融入研学全过程，持续把红色法治研学打造成青少年厚植爱国情怀、培育法治素养的“实践课堂”，助力学生成长为兼具红色信仰与法治观念的新时代接班人。

“宝贝看这里，妈妈给你买了会唱歌的绘本。”屏幕那端，4岁的淘淘（化名）伸出小手触碰摄像头。这次久违的视频通话，凝结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连日来调解心血。福田法院将心理学知识巧妙融入法律程序之中，成功调解一起探视权纠纷，以爱之名，在婚姻关系的终点重启离异家庭的亲子关系。”

2016年，李女士与郑先生登记结婚，婚后因家庭压力，李女士被迫辞去工作当起“全职主妇”，而郑先生也长期待业在家，双方均无收入来源，日常开支全靠李女士的婚前积蓄及公婆接济。3年后，李女士生下儿子淘淘，小生命的到来非但没有给这个小家庭带来转机，反而因经济压力、代际矛盾等问题，夫妻感情更加恶化。

“蚕豆病可是会遗传的……”“你跟孩子的生辰八字不合！”郑先生的家人以李女士患有蚕豆病为由禁止母乳喂养，更以封建迷信为由阻挠母子接触。淘淘半岁后，李女士与郑先生分居，且在分居期间，郑先生及其家属拒绝李女士探望淘淘。2024年年底，李女士无奈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淘淘归其抚养，并由郑先生按月支付抚养费。

案件由法官彭茗慧承办，彭茗慧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当面进行事实调查，并安排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介入疏导。调解过程中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就婚生子的抚养权及探视权问题仍存在矛盾，无法达成共识。

“孩子从没主动要求见我，说明根本不需要这个母亲，她也照顾不好孩子。”郑先生认为淘淘在父母分居期间从未主动提出与母亲见面或共同生活，便断定淘淘并无与母亲相处的需求，此言一出，李女士的泪水夺眶而出，她反驳道：“你和你的家人把我拒之门外，硬生生切断我和孩子之间的联系，现在却说孩子不需要我？”李女士的情绪彻底失控，虽有松动迹象的调解进程再度陷入僵局。

面对双方激烈的争执，考虑到家事事件的处理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彭茗慧决定采取更为细致和人性化的调解策略，从儿童心理成长和发展的规律，现有法律对探视权的明确规定，分居期间双方与婚生子相处的现实情况以及离婚后亲子关系重建存在的困难等多维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辅导、调解、释明。

“夫妻关系中的矛盾，不应成为亲子关系的阻碍。依法探视子女，建立亲子关系，是妇女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充分保护。你们的婚姻关系结束了，但父母与孩子之间的牵绊，是永远割舍不断的。”“孩子的成长需要父爱与母爱的共同滋养，任何一方的缺失都可能对其造成不可弥补的心理伤害……”在彭茗慧的耐心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解除婚姻关系，淘淘由郑先生抚养，同时根据孩子目前的抚养状况，结合儿童心理的发展规律，设计了“过渡性、分阶段探视”方案，既能保障母亲的合法探视权利，又能符合亲子关系逐步建立的规律。

在出具调解书后，彭茗慧敏锐地察觉到，由于双方前期矛盾引发的互不信任，对探视权的执行仍存疑虑。为此，彭茗慧针对亲职教育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向双方当事人及社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他们在离婚后密切留意孩子的心理状态和情感需求，确保李女士依法享有探视权，并指导双方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建立良好的亲子互动，以促进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

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彭茗慧主动联系李女士回访了解其探视权的履行情况。李女士在电话那头，语气轻快地回复道：“谢谢彭法官，目前探视过程很顺利，孩子和我相处得也很融洽。”

当婚姻关系行至“爱的终点”，福田法院以司法智慧重塑“爱的起点”。今年以来，福田法院发出家庭指导教育令8份。下一步，福田法院将持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机制，为修复家庭关系、守护亲情纽带提供法治支撑。

# 在婚姻终点重启亲子关系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申露

“宝贝看这里，妈妈给你买了会唱歌的绘本。”屏幕那端，4岁的淘淘（化名）伸出小手触碰摄像头。这次久违的视频通话，凝结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团队连日来调解心血。福田法院将心理学知识巧妙融入法律程序之中，成功调解一起探视权纠纷，以爱之名，在婚姻关系的终点重启离异家庭的亲子关系。”

2016年，李女士与郑先生登记结婚，婚后因家庭压力，李女士被迫辞去工作当起“全职主妇”，而郑先生也长期待业在家，双方均无收入来源，日常开支全靠李女士的婚前积蓄及公婆接济。3年后，李女士生下儿子淘淘，小生命的到来非但没有给这个小家庭带来转机，反而因经济压力、代际矛盾等问题，夫妻感情更加恶化。

“蚕豆病可是会遗传的……”“你跟孩子的生辰八字不合！”郑先生的家人以李女士患有蚕豆病为由禁止母乳喂养，更以封建迷信为由阻挠母子接触。淘淘半岁后，李女士与郑先生分居，且在分居期间，郑先生及其家属拒绝李女士探望淘淘。2024年年底，李女士无奈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淘淘归其抚养，并由郑先生按月支付抚养费。

案件由法官彭茗慧承办，彭茗慧组织双方当事人到庭当面进行事实调查，并安排家事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介入疏导。调解过程中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就婚生子的抚养权及探视权问题仍存在矛盾，无法达成共识。

“孩子从没主动要求见我，说明根本不需要这个母亲，她也照顾不好孩子。”郑先生认为淘淘在父母分居期间从未主动提出与母亲见面或共同生活，便断定淘淘并无与母亲相处的需求，此言一出，李女士的泪水夺眶而出，她反驳道：“你和你的家人把我拒之门外，硬生生切断我和孩子之间的联系，现在却说孩子不需要我？”李女士的情绪彻底失控，虽有松动迹象的调解进程再度陷入僵局。

面对双方激烈的争执，考虑到家事事件的处理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彭茗慧决定采取更为细致和人性化的调解策略，从儿童心理成长和发展的规律，现有法律对探视权的明确规定，分居期间双方与婚生子相处的现实情况以及离婚后亲子关系重建存在的困难等多维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心理辅导、调解、释明。

“夫妻关系中的矛盾，不应成为亲子关系的阻碍。依法探视子女，建立亲子关系，是妇女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充分保护。你们的婚姻关系结束了，但父母与孩子之间的牵绊，是永远割舍不断的。”“孩子的成长需要父爱与母爱的共同滋养，任何一方的缺失都可能对其造成不可弥补的心理伤害……”在彭茗慧的耐心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解除婚姻关系，淘淘由郑先生抚养，同时根据孩子目前的抚养状况，结合儿童心理的发展规律，设计了“过渡性、分阶段探视”方案，既能保障母亲的合法探视权利，又能符合亲子关系逐步建立的规律。

在出具调解书后，彭茗慧敏锐地察觉到，由于双方前期矛盾引发的互不信任，对探视权的执行仍存疑虑。为此，彭茗慧针对亲职教育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向双方当事人及社区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他们在离婚后密切留意孩子的心理状态和情感需求，确保李女士依法享有探视权，并指导双方正确处理亲子关系，建立良好的亲子互动，以促进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

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彭茗慧主动联系李女士回访了解其探视权的履行情况。李女士在电话那头，语气轻快地回复道：“谢谢彭法官，目前探视过程很顺利，孩子和我相处得也很融洽。”

当婚姻关系行至“爱的终点”，福田法院以司法智慧重塑“爱的起点”。今年以来，福田法院发出家庭指导教育令8份。下一步，福田法院将持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机制，为修复家庭关系、守护亲情纽带提供法治支撑。